

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明建〔2025〕70号

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《明溪县住建领域安全生产百日攻坚 行动方案》的通知

局属各相关股站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切实加强我县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工作，持续推进安全生产监管标准化工作，有效防范和遏制住建领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，现将《明溪县住建领域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年9月5日

明溪县住建领域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深刻汲取近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教训，为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，突出建筑施工、城镇燃气、房屋安全、有限空间作业、城市桥梁、物业小区消防、城市户外广告设施、园林绿化等重点领域，以强有力精准严格的执法行动，督促推动企业落实落细安全生产工作措施，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、从根本上解决问题，坚决守牢兜住安全发展底线，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，实现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“双下降”，稳固我县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形势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即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底。

三、工作重点

（一）健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。要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标准化体系，认真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，坚持分类分级管理职责，加大对生产经营单位重点部位、关键环节的安全检查力度，着力消除重大事故隐患，确保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。并在 9 月底前修订完善安全风险图 and 安全生产标准化检查清单，推进标准化检查清单在基层全覆盖运用。

(二) 全面开展住建领域安全隐患大排查。一是要聚焦燃气厂站、管道、餐饮场所等高风险点，开展燃气安全检查，重拳整治“黑气”和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道问题，强化瓶装液化气餐饮场所安全管理，落实燃气工程监管责任。**二是要**加强对建筑施工差异化监管企业抽查力度，开展在建项目爬架爬模等危大工程排查整治，落实小散工程纳管与抽查，严控保温材料和动火作业消防安全风险。**三是要**强化农村建房质量安全监管，抓好《福建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》宣贯落实，组织实施经营性自建房“一件事”整治，持续推进重大隐患房屋动态清零，加快土木结构房屋排查整治，全面完成农村公共建筑安全鉴定任务。**四是要**保障市政公用设施运行安全，加强城市易涝点排查整治，落实城市桥梁隐患排查，按照“一桥一档”要求，完善城市桥梁技术档案并实施动态管理，利用安全工作平台常态化开展排查，9月份主管部门抽查比例不低于桥梁隧道总数的30%，12月底前完成一次全覆盖。**五是要**严格落实物业小区消防安全，加强物业人员和居民的安全防范意识，督促物业服务企业于12月底前落实《建筑外墙保温系统建造信息公告牌》和《小区风险标识牌》粘贴工作，并于9月底前组织开展物业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专项排查行动，重点检查建筑内公共门厅、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楼梯间、地下汽车停车位等区域是否存在违规停放、电池进入电梯轿厢和私拉

乱接充电线路的情况，确保 10 月底前完成隐患整改工作。**六是要**指导辖区内有限空间作业维护单位和污水处理企业等单位，必须按规定数量及类型，配备必要且有效的安全检测设备和防护用品；要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于 9 月底前组织全体从业人员开展 1 次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题培训，观看 1 次安全科普和事故警示视频。**七是要**组织城市户外广告设施（包括附属式户外广告设施、独立式户外广告设施）全面排查，9 月底前摸清城市户外广告设施底数，建立城市户外广告设施安全管理台账，明确设施产权单位；10 月底前完成所有无主城市户外广告设施的确权工作，确保城市户外广告设施均有产权、管理单位，落实日常管理与养护工作；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城市户外广告设施要进行跟踪管理；11 月中旬前完成所有隐患设施及无主城市户外广告设施的整治、拆除工作，确保整改到位。**八是要**对城市公园绿地附属游乐设施的全面排查，制定设施及责任清单，属于特种设备的应当督促业主单位定期进行检测，于 9 月底前完成；10 月中旬前完成行道树、公园内大型树木的安全排查，重点检查树木的健康状况、树干是否有裂缝、树枝是否有折断风险等。

（三）完善事故应急救援处置。在百日攻坚期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，要按规定迅速核实事故有关情况，根据事故等级和事故发展势态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赶赴现场，指导抢险救援工作，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当地政府及上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

告，协助当地政府研究处置对策，提出专业性处置建议或意见，根据现场救援工作需要，协调或提请上级协调事故发生地相邻地区或其他专业部门配合、支援救援工作。

(四) 建立健全安全监管工作制度。实行周报制度。在百日攻坚行动期间，于每周五上午 12 时前向局安办报送本周工作开展情况，包括督促检查、指导服务、隐患整改落实情况等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(一) 强化组织领导。成立局“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领导小组”，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，局各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局安办、质安站、城建站、村建站、园林站、房屋交易中心等相关股站主要负责人为成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挂靠在局安办，全面部署开展本局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相关事宜。

(二) 强化责任落实。各相关股室要切实履职尽责，坚持管行业也要管安全、管合法也要管非法、管非法也要管查处，严抓严管、盯住不放。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，深入开展自查自纠，做到安全责任到位、安全投入到位、安全管理到位。

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 年 9 月 5 日

